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7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沈冶、张国勇、赵虎、梅亚东、许家林、乐瑞。董事长张玉新先生、副董事长肖宏江先生和董事王眉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沈冶先生、张国勇先生和赵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在副董事长沈冶先生主持下,审议并经举手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三期灰场报废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和控股55%的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使用的三期灰场库容已满,无使用价值。为妥善解决该灰场处置问题,两公司经过论证并与其所在地湖北省汉川市政府协商后,决定由两公司一次性支付1000万元(其中汉川一发支付590万元,汉新公司支付410万元)土地复垦费后,将灰场(含租赁土地和相关设施)交还给当地政府。

汉川一发拟报废的灰场资产情况如下:截止2010年12月底,三期灰场资产原值1397.25万元,累计折旧268.78万元,资产净值1128.47万元,支付当地政府590万元复垦费用,处置该项资产的净损失为1718.47万元,列入2010年损益。汉新公司拟报废灰场资产情况如下:截止2010年12月底,三灰场资产原值963.98万元,累计折旧322.71万元,资产净值641.27万元,支付当地政府410万元复垦费用,处置该项资产净损失1051.27万元,列入2010年损益。

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上述两公司使用的三期灰场报废净损失拟列入2010年损益共计2769.74万元。该项资产报废损失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已包含在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1-0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拆除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为了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措施,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的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实施脱硫改造工程中,对其#2主汽轮机进行了部分拆除报废,并更换了新的部件。经过技术鉴定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已拆除通流部件对应的帐面价值为414.05万元,扣除预计残值收入55.26万元后,资产报废净损失358.79万元,拟列入2010年损益。该项资产报废损失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已包含在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1-0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号)文件精神,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妥善处理关停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司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以下简称"沙市电厂")已关停的7#、8#、9#机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部分固定资产")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了转让,并于2010年10月底,完成了挂牌资产的移交工作。该挂牌交易资产的账面原值36,408.63万元,累计折旧24,469.6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6,060.24万元,净额5,878.72万元,取得资产转让收入6,415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45)。2010年底,沙市电厂获得财政部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3150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已包含在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1-001)。

在挂牌资产交易完成后,为妥善处理剩余实物资产,沙市电厂于2010年底前,组织对全厂资产进行了再次清理,经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认,截止2010年12月底,沙市电厂在处置前剩余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6,383.63万元。根据实物资产的类型、存在状况和用途,拟订了处置方案如下:

1、拟处置流动资产。截止2010年12月31日,存货(主要为燃料和材料)账面价值380.23万元,经清查,实存274.53万元,燃料盘亏105.70万元,燃料和材料报废损失256.31万元,上述损失合计362.01万元,计入2010年度营业外支出。库存燃料地脚煤345吨,账面价值18.23万元,拟以市场价格转让。

2、拟处置固定资产。截止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7,475.52万元,累计折旧9,951.92万元,已提减值准备1,520.20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账面净额6,003.40万元,其中:①盘亏固定资产。因多年大修、技改换下的零部件,没有及时办理报废处理造成固定资产盘亏,该部份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34万元,累计折旧92.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61.93万元,净额79.37万元,报废损失79.37万元,拟列入2010年度营业外支出。②取水设施、灰场、部分办公用品、工器具、运输设备及厂区外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6,642.99万元,累计折旧3,711.15万元,减值准备85.74万元,净额2,846.10万元。该部分资产拟在履行相关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按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③汇边码头及输煤设施原值3,966.05万元,累计折旧1,882.78万元,减值准备483.55万元,净额1,599.72万元。该部分资产处置方案另行呈报董事会批准。④拟报废固定资产。截止2010年12月底,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固定资产原值6,632.48万元,累计折旧4,265.29万元,资产减值准备888.98万元,净额1,478.21万元。其中,已提足折旧、无使用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72.09万元,累计折旧1,072.44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72.03万元,净额27.62万元,拟直接报废,报废净损失27.62万元,列入2010年营业外支出。未提足折旧、提前关停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460.39万元,累计折旧3,192.8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16.95万元,净额1,450.59万元,拟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废处置;预计可回收价值为188.64万元,预计清理费用6万元,故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67.95万元,列入201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中瑞岳华鄂专审字[2011]第号004号《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沙市电厂非挂牌交易实务资产处置,拟列入2010年损益金额共计1,736.95万元,其中核销资产损失金额469.00万元(燃料盘亏105.7万元、燃料和材料报废损失256.31万元、固定资产盘亏损失79.37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7.62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267.95万元。此外,拟将取水设施、灰场、部分办公用品、工器具、运输设备及厂区外房屋建筑物,按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国电长源荆州发电公司;拟将345吨库存煤炭,以市场价格转让;拟对关停处置固定资产在计提减值准备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废处理。上述资产处置损失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已包含在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1-001)。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处置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股东方及其出资比例如下:本公司75%、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15%、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上述两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目前煤炭市场的情况,以及公司加快企业转型,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需要,河南煤业积极加大外购煤储存规模并大力开展煤炭购销经营工作,开展相关业务需要流动资金。因此,2011年河南煤业拟向银行续贷以保证资金需求。

会议同意为其2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将按其股比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煤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本次担保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了简化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提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效率,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三会"运作,根据《公司法》、《招标投标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拟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纳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范围,进一步明确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送达日期,因此,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提出如下修改方案:

1、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之标准、但又不必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行为,按照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标准的对外担保事宜行使决策权;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

拟修改为:"董事会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之标准、但又不必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行为,按照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标准的对外担保事宜行使决策权;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符合前述标准的,可不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后,新增加一条,列为第四十条,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其后序号修改方式同前。原公司章程内容中所引用的序号做相应修改。

新增的第四十条内容如下:"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得到豁免后,可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拟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实体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收到被送达人"已读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17上午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兴华、杨燕清、窦鸿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刘兴华先生的主持下,审议并经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三期灰场报废的议案。

上述两公司报废其库容已满、已无使用价值的三期灰场,并进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报废净损失共计2769.74万元,拟列入2010年损益。监事会认为其报废处置方式合理,有利于降低报废资产损失,其财务核销符合国资委《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财务核销账务处理正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拆除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为了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措施,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所属全资的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实施脱硫改造工程中,对其#2主汽轮机进行了部分拆除,资产报废净损失358.79万元,拟列入2010年损益。监事会认为报废和财务处理经过了设备技术鉴定和财务专项审核,其财务核销符合国资委《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财务核销账务处理正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沙市电厂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拟列入2010年损益金额共计1,736.95万元,其中核销资产损失金额469.00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267.95万元。此外,拟将取水设施、灰场、部分办公用品、工器具、运输设备及厂区外房屋建筑物,在履行相关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以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国电长源荆州发电公司;拟将345吨库存煤炭,以市场价格转让;拟对关停处置固定资产在计提减值准备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废处理。

监事会认为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专项审核,其财务核销符合国资委《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财务核销账务处理正确,有关资产的处置方式合理,有利于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26,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提供26,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7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26,000万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按其股比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煤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鉴于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南煤业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75%,其余两股东及所持股比为: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15%、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该公司注册地址:禹州市滨河路127号7楼;法定代表人:雷元太;主要经营范围:对煤炭行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河南煤业资产总额94,672万元,负债总额51,12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37,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4%,净资产43,549万元,2010年实现利润总额4,069万元,净利润3,010万元。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河南煤业资产总额90,616万元,负债总额47,10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4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2%,净资产43,506万元,2011年1月实现利润总额56万元,净利润4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河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75%。根据目前煤炭市场的情况,以及公司加快企业转型,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需要,河南煤业积极加大外购煤储存规模并大力开展煤炭购销经营工作,开展相关业务需要流动资金,2011年河南煤业原有26,000万元借款到期后,拟向银行续贷并由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以保证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煤业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自身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如果采取收取担保费和其它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的措施,则担保风险共担、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平、对等原则。董事会同意为其26,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同时,河南煤业其他股东需按其股比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煤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14,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8,102.96万元)的77.18%;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47%;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1,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如果公司本次为河南煤业提供的担保履行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达到140,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4%,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费和反担保事宜,公司将于相关协议签署后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煤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1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如下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国电华中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三期灰场报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中拆除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份内容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7号华中电力金融大厦12楼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7号华中电力金融大厦(邮编:430067)。联系电话:027-86610545、86610546 传真:027-86610550、86610547.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三期灰场报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中拆除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份内容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7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庆炎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27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的72.5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总数154,7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的72.3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3,95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的0.2448%。符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44,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3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40,7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5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36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33,0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4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39,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5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38,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59,4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5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37,0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3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3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25,5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3,8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30,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2,026,5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0,9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弃权3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廉熙律师和金臻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93,074,183.06	1,733,655,071.51	32.27%
营业利润	235,445,218.19	157,013,074.96	49.95%
利润总额	240,606,420.37	160,899,316.50	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69,380.88	125,792,425.25	4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0.84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3%	38.08%	0.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2,918,805.41	1,096,570,753.27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8,523,383.32	393,221,377.69	47.12%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6	2.62	47.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总收入229,307.42万元,同比增长32.27%;营业利润23,544.52万元,同比增长4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86.94万元,同比增长47.76%。

2010年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了业绩较快增长:

①、不断对国内营销渠道结构进行整合,加快拓展专业市场、专卖店等新兴渠道销售模式;

②、不断加快海外市场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北非、中东等新兴市场的出口业务,同时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对北美市场进行深层渗透,使外销收入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对成本费用的预算控制力度,使利润比收入实现了更高的增长比例。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4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47.3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上市公告书》中披露: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09年度相比增长35%-50%,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1-006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承诺在合法经营的前提下,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同意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中南传媒将工商银行作为各项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伙伴,工商银行将中南传媒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工商银行给予中南传媒(含所属单位)100亿元人民币意向融资额度,有效期为两年。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尚处于前期内部论证阶段,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迟于2011年2月28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2月21日起中信证券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

自2011年2月21日起新增中信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二、通过中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况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中信证券开通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间的转换业务。

2、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2月21日起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办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